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RE 230915-01)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自行监测(九月季度)

委 托 单 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110689

名称: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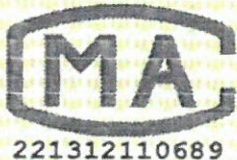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9层南侧(兴化商会大厦
九楼南侧3#、4#、5#部分)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
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

1、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利益的干扰，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不受到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确保检测工作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2、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必须秉公办事，准确、公正、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3、严格保护客户机密，遵守保密原则，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信息和所有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信息均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确因本实验室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应负责出具更正报告以挽回影响。

欢迎广大客户对本公司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每一宗投诉或异议我们都会认真处理，并给予答复，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质量举报电话：0598-8243999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发生任何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3、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样委托检测，对送检样品来源，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状况。

4、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5、“/”表示检测方法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6、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以便及时处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8 幢兴化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65000

服务热线：0598-8243999

手 机：18596829695、19905989979

传 真：0598-8248998

E-mail: fgrej@ sina.com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E230915-01

委托方	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8350898118
受测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九月季度）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动植物油油、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9.04		分析日期	2023.09.04~2023.09.11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郑美玲 审核：林明华 批准：魏万良 批准日期：2023.9.15				

一、概况

本公司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九月季度）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参与此次检测的全过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所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并以委托方所提供的执行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分析天平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续表 1

项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3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 度图	/ (级)
5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条 (二)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3×10 ⁻⁶ mg/m ³
6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
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9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分析天平	0.168 mg/m ³
10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分析天平	/ (mg/L)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1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16		总有机碳 *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 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 法》	TOC-2000 总有机碳分析 仪	0.1 mg/L
17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 性当量)*	GB/T 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 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ET1500 毒性分析仪	/ (mg/L)
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积分声级计	/ (dB)

注 1.“/”表示检测方法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废水中的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分包于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见表 2~5)

表 2 有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张礼铭、黄国熠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参数：排气筒出口高度：15m；燃料：生物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9.04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FQPK-0001) G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1	15.6	31.3	5792	0.082	50		
			第二次	13.5	15.4	28.9	5270	0.071			
			第三次	13.1	15.5	28.6	5631	0.074			
			均值	13.6	15.5	29.6	5564	0.07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	15.6	22	5792	0.058	300		
			第二次	11	15.4	24	5270	0.058			
			第三次	12	15.5	26	5631	0.068			
			均值	11	15.5	24	5564	0.06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5	15.6	189	5792	0.492	300		
			第二次	86	15.4	184	5270	0.453			
			第三次	86	15.5	188	5631	0.484			
			均值	86	15.5	187	5564	0.477			
		汞	第一次	9.3×10 ⁻⁵	15.5	2.03×10 ⁻⁴	5667	5.27×10 ⁻⁷	0.05		
			第二次	9.6×10 ⁻⁵	15.8	2.22×10 ⁻⁴	5134	4.93×10 ⁻⁷			
			第三次	9.8×10 ⁻⁵	15.2	2.03×10 ⁻⁴	5773	5.66×10 ⁻⁷			
			均值	9.6×10 ⁻⁵	15.5	2.09×10 ⁻⁴	5525	5.29×10 ⁻⁷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1（级）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燃煤锅炉”限值。										

续表 2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张礼铭、黄国熠			烟囱高度：G2:25m；G3:25m；G4:25m；G5:15m；G6:15m。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9.04	非甲烷总 烃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2)G2	第一次	11.0	5991	0.066	80
			第二次	9.57	5881	0.056	
			第三次	9.52	6002	0.057	
			均值	10.0	5958	0.060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3)G3	第一次	12.2	6314	0.077	
			第二次	13.2	6340	0.084	
			第三次	13.4	6229	0.083	
			均值	12.9	6294	0.081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4)G4	第一次	78.3	4686	0.367	
			第二次	72.4	4426	0.320	
			第三次	69.2	4439	0.307	
			均值	73.3	4517	0.332	
		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5)G5	第一次	19.3	1187	0.023	
			第二次	14.1	1197	0.017	
			第三次	15.4	1169	0.018	
			均值	16.3	1184	0.019	
		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6)G6	第一次	11.1	4256	0.047	
			第二次	7.74	4143	0.032	
			第三次	10.7	4153	0.044	
			均值	9.85	4184	0.04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3 废水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张礼铭、黄国熠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有机碳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mg/L	mg/L	mg/L	倍	mg/L	mg/L	mg/L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2023.09.04	第一次	0.04	4.08	12	5	17.1	0.09	15.8	0.04
		第二次	0.03	3.54	11	5	21.6	0.12	16.3	0.03
		第三次	0.03	3.87	11	5	17.2	0.07	15.5	0.06
		均值	0.03	3.83	11	/	18.6	0.09	15.9	0.04
限值 (mg/L)			0.5	40	400	50	300	/	30	0.07
备注	色度、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总磷、总有机碳限值参考《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限值参考《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QT-MXGYWSC-2020）。									

表 4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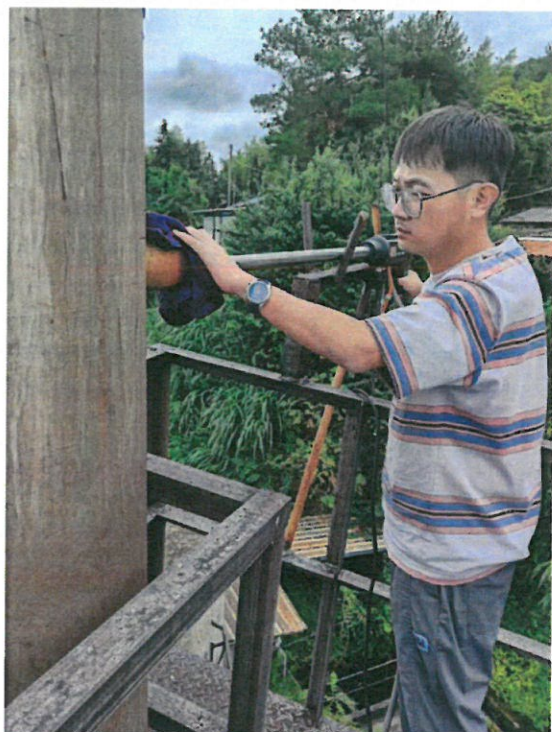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范炳岩、赖晓斌			
2023.09.04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24.6℃~32.8℃；大气压：100.1kPa-100.6 kPa；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风速：0.3m/s-1.2m/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3.09.0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第四次	<0.16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第四次	<0.168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第四次	<0.168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第四次	<0.168
标准限值 (mg/m ³)		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 噪声检测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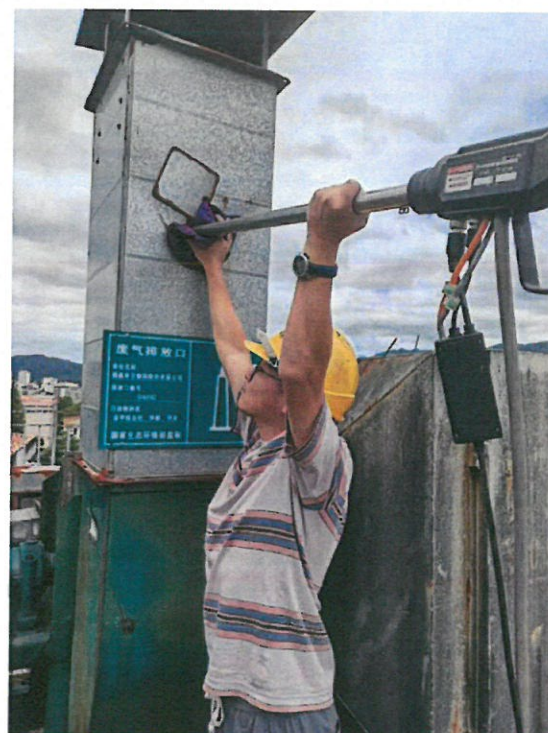
检测情况				
现场检测人员：张礼铭、黄国熠				
2023.09.04 天气参数：天气：多云； 最大风速：1.2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南侧 N1	2023.09.04	15:57	52.0	60
		22:02	48.1	50
厂界西北侧 N2		16:10	51.4	60
		22:15	47.2	50
厂界北侧 N3		16:21	51.6	60
		22:32	47.6	50
厂界东侧 N4		16:34	52.6	60
		22:48	48.6	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以下空白 (本页)

四、采样点照片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1)G1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2)G2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4)G4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5)G5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6)G6



厂界西北侧 N2



厂界下风向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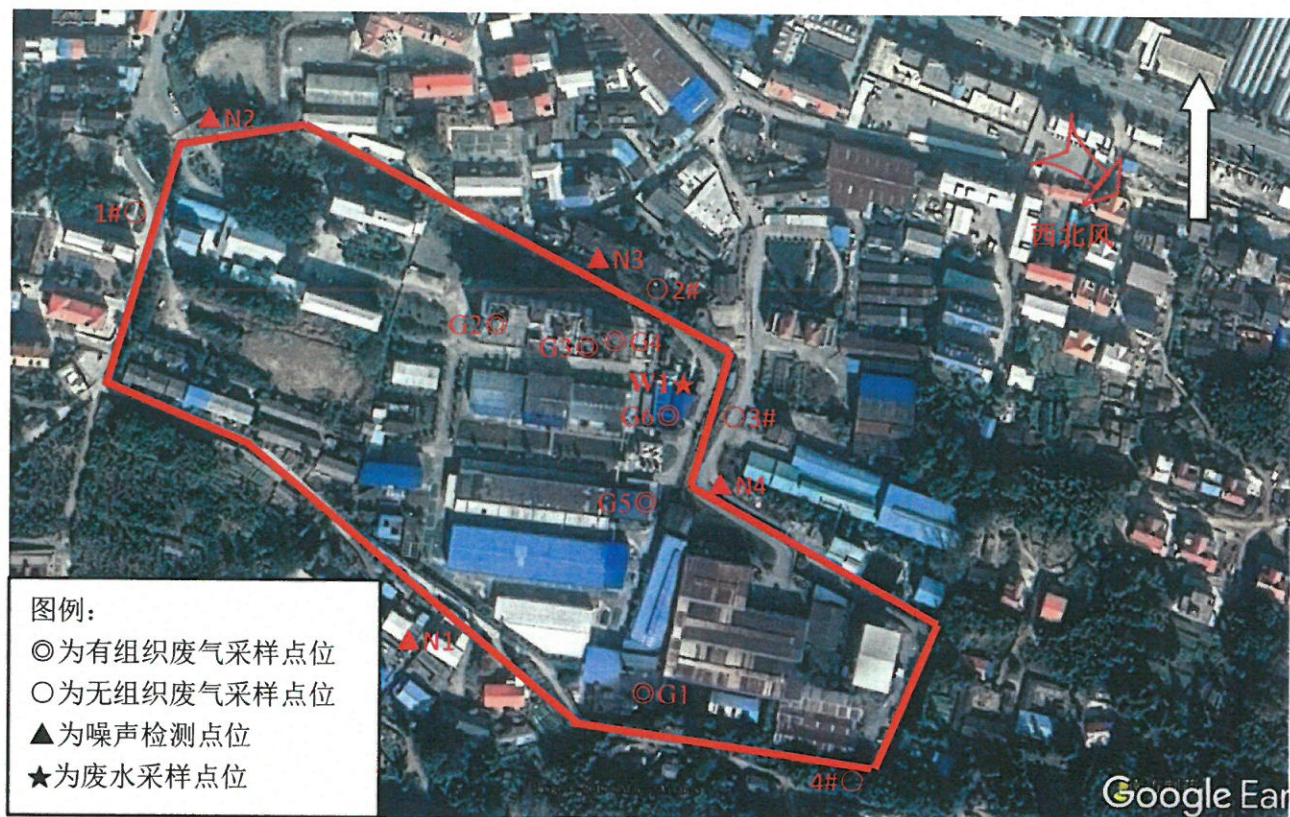


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本页)

六、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200kg、多西紫杉醇 100kg, 一年生产 300 天。2023 年 9 月 04 日监测期间, 我公司正常生产, 实际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0.54kg、多西紫杉醇 0.25kg。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公章):

2023 年 9 月 04 日



七、附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FLY2303007-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九月）

委托单位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来样检测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TFLY2303007-3



第 1 页 共 3 页

扉一: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20340310	
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南大道30号福州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1-5#研发楼第9-12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20340310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TFLY2303007-3



第 2 页 共 3 页

扉二: 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 3. 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罗小美	罗小美
审 核 人	徐浙非	徐浙非
签 发 人	魏 强	魏 强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TFLY2303007-3

格普检测机构

第 3 页 共 3 页

一、来样信息

来样日期	2023-9-4
样品状态与标识	样品完好、能测
检测项目	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检测日期	2023-9-4~2023-9-5
检测类型	来样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TOC-2000 总有机碳仪	0.1mg/L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ET1500 毒性分析仪	/ (mg/L)

三、检测结果

来样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总有机碳
NF230904W1-01	FLY2303007-30001	0.04	15.8
NF230904W1-02	FLY2303007-30002	0.03	16.3
NF230904W1-03	FLY2303007-30003	0.06	15.5

注：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结束